附件1

楚雄市购买新建商品房财政补贴

申

请

审

批

表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制表单位：楚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申请购房补贴须知

1．补贴对象。

购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楚雄市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缴纳购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1）购房者；

（2）符合2016年1月1日以后国家生育政策的二孩、三孩购房者；

（3）历年来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未安置对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购房的；

（4）2022年9月1日以后从国内外引进的博士、硕士人才入职我市辖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购房者；

（5）购买2014年1月1日以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车库（车位）并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缴纳购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购房者。

2．补贴时间。2024年11月15日0时至2025年2月15日24时期间购房，以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时间为准。

3．补贴方式及标准。

（1）补贴方式：财政补贴

（2）补贴标准：

①购买楚雄市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购房总价1.5%的补贴；

②购买楚雄市新建商品住房且符合2016年1月1日以后国家生育政策的二孩、三孩购房者，给予二孩家庭每套0.5万元补贴，生育三孩的家庭给予每套1万元补贴，但是一、二、三孩需同父同母；

③购买楚雄市车库（车位）的，给予每个0.2万元的补贴；

④购买楚雄市新建商品住房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未安置对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给予每户5万元购房补贴；

⑤购买楚雄市新建商品住房的，2022年9月1日以后从国内外引进的博士、硕士人才入职我市辖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购房补贴。

以上①、②、③、④、⑤类可叠加享受税后补贴，每套住房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15万元。

4．申请。购房者向开发企业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者车库（车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登记备案且缴纳购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后即可向开发企业领取《楚雄市购买新建商品房财政补贴申请审批表》，如果购买的是“房源超市”的住房，需收到开发企业的补助资金后方可申请财政补贴。

5．审核。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找对应部门认定，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楚雄高新区安全环保和建设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鹿城、东瓜、彝海街道办办事处对相关情况审核认定。

6．审批。申请人将由相关部门审核完毕的《楚雄市购买新建商品房财政补贴申请审批表》、申请人或者共同买受人的银行卡复印件提交“楚雄市市本级购房补贴便民窗口/楚雄高新区购房补贴便民窗口”，由窗口进行审批。

7．兑付。楚雄市市本级购房补贴便民窗口整理汇总市本级项目补贴清单，每10个工作日向市财政局提交一次，楚雄高新区购房补贴便民窗口整理汇总高新区项目补贴清单，每10个工作日向楚雄高新区财政局提交一次。市财政局、楚雄高新区财政局负责在收到齐备材料后半年内筹集对应补贴资金（含个人所得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楚雄高新区安全环保和建设管理局根据项目所在地分别进行兑付及个人所得税代扣。

8．补贴申请材料通过审核后，申请人不得随意申请退房和变更买受人，特殊情况必须办理退房和变更买受人的，需将向楚雄市市本级购房补贴便民窗口/楚雄高新区购房补贴便民窗口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全部撤回作为办理退房和变更买受人的要件之一提供。

9．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18时，以提交楚雄市市本级购房补贴便民窗口/楚雄高新区购房补贴便民窗口受理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10．在2024年11月15日前办理过退房的房屋，于2024年11月15日后又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的，买受人及共同买受人为同一家庭（父母、配偶、子女）的不得享受购房补贴。

11．置换房和法拍房不得享受此次购房补贴。

**申请人承诺**

**以上购房补贴政策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楚雄市购买新建商品房财政补贴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市本级房交（000X）号/高新区房交（000X）号（此处由住房补贴窗口编写）** | | | |
| **申请人信息**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共同买受人信息** | **姓 名** |  | **与申请人的关系** |  |
| **姓 名** |  | **与申请人的关系** |  |
| **购买房屋信息** | **房屋坐落** |  | | |
| **开发公司** |  | | |
| **建筑面积及**  **成交金额** | **平方米； 元。**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 | |
| **合同备案时间** | **2024年 月 日**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元 ，大写：** | | | |
| **买受人或共有人银行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 | | |
| **开发企业**  **意见** | **该套房屋（属于/不属于）“楚雄市商品住房优惠房源超市”房源，于2024年X月X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于2024年X月X日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X年X月X日购房人缴纳购房契税，X年X月X日购房人缴纳住房维修基金，我公司于X年X日X月补贴购房人现金X万元，该户符合《楚雄市房地产去库存十二条措施》补贴要求，请给予补贴。**  **（企业签章）**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安全环保和建设管理局意见** | **（意见参考内容：情况属实，同意给予该户购房总价款1.5%的补贴X万元。/情况属实，同意给予该户车位0.2万元补贴）**  **（盖章）**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市卫生健康局意见** | **（意见参考内容：该户于X年X月生育二孩，符合国家2016年1月1日之后的生育政策，同意给予0.5万元购房补贴）**  **（盖章）**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相关乡镇或街道办/州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安全环保和建设管理局意见** |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未安置户；**  **🞎城中村改造未安置户；**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未安置户；**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  **（请涉及以上情形认定的乡镇或街道办、部门签署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意见** | **（意见参考内容：该户XXX是X年X月X日从X处引进楚雄的博士/硕士，现供职于XX单位，符合补贴政策，同意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购房补贴）**  **（盖章）**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楚雄市市本级购房补贴便民窗口/楚雄高新区购房补贴便民窗口** | **🞎符合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政策；**  **🞎符合二孩家庭购房补贴政策；**  **🞎符合三孩家庭购房补贴政策；**  **🞎符合购买车库（车位）补贴政策；**  **🞎符合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未安置户购房补贴政策；**  **🞎符合城中村改造未安置户购房补贴政策；**  **🞎符合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未安置户购房补贴政策；**  **🞎符合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未安置户购房补贴政策；**  **🞎符合引进博士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符合引进硕士人才购房补贴政策；**  **（意见参考内容：该户购房户符合上述打勾的购房补贴政策，合计应发放购房补贴资金XX万元，大写：XXX）**  **（签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安全环保和建设管理局代章）**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涉及多少种补贴情况，需对应多少份，由涉及部门自行存档。**

各部门咨询电话：

楚雄市市本级购房补贴便民窗口咨询电话：0878—3016006，地址：楚雄市八一路174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院内一楼；

高新区安全环保和建设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和住房保障科（楚雄高新区购房补贴便民窗口）咨询电话：0878—3393226，地址：高新区永安路698号高新区管委会三楼；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楼房管科咨询电话：0878—3124522，地址：楚雄市八一路174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棚改办咨询电话：0878—3020256，地址：楚雄市文联街65号；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电话：0878—6086186，地址：楚雄市瑞东路279号市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市卫生健康局二楼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电话：0878—3019631，地址：楚雄市团结路436号；

鹿城街道党政办咨询电话：0878—3032718，地址：青龙河西岸鹿城镇政府；

东瓜街道党政办咨询电话：0878—3871020，地址：楚雄市东盛西路380号；

市自然资源局三楼矿业权管理科咨询电话：0878—3159973，地址：楚雄市阳光大道275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科咨询电话：0878—6550178；地址：楚雄市鹿城镇自强路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咨询电话：0878—6550177，地址：楚雄市鹿城镇自强路4号；

市国资委办公室咨询电话：0878—3123652，地址：楚雄市鹿城镇鹿城北路115号；

市委组织部人才科咨询电话：0878—3132739，地址：楚雄市鹿城镇复兴巷38号；

市财政局咨询电话：0878—3124024，地址：楚雄市鹿城镇鹿城北路115号；

楚雄高新区财政局咨询电话：0878—3395508，地址：高新区永安路698号高新区管委会二楼。